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公开表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遵循和依据党和国家有关城乡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编制全县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分区详细规划，并予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执行自治区制定的住房政策，指导实施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工作，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起草县政府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规章草案和实施办法，制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县政府交办的组织编制全县城镇体系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加强对市政工程、乡容村貌和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的监督管理。

（四）承担监督实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责任。监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经济参数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五）认真学习掌握国家颁布的相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时俱进地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水平，并

定期向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对建设工程中的地基、基础、主体的实体质量和市政工程施工中的重要环节实行强制性监督，确保工程的使用安全 and 质量；在建设工程获得施工许可时，统一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实行站长负责制和监督工程师责任制。在工程开工前制定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报站长批准实施。组织填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备案；对建设工程开工前、基础、地基、主体及竣工各阶段分别实施安全评价工作，并出具相应的评价报告；对违反和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应责令改正。问题严重的应实施局部暂停施工等强制性措施；监督的单位工程通过备案后，按国家规定标准建立单位工程监督档案，监督档案应及时、真实、完整。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鉴定处理及出具报告；评定本县的优质工程及文明施工安全现场，开展工程质量鉴定与仲裁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全县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在规划区域内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经规划部门审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违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进行零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等方

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影响市容市貌的流动商贩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损坏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设施、防洪堤坝等方面违法、违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损坏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园林绿化设施及乱砍树木等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乡村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示范）乡镇的建设。

（九）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对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十）管理全县城镇建设档案。指导和管理建设行业的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一）执行住房公积金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及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全县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十二）管理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财务及局属社团工作；负责建设系统统计、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建设系列的职称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建设系统的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做好本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

（十三）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本县有关燃气、燃气设施、设备和燃气器具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参与编制燃气行业发展规划草案，协助县编制地区的燃气专业规划，组织对县燃气专业的审核；负责新建、改建、扩

建燃气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组织推广、运用安全节能型的燃气器具产品；负责对燃气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资质申请的受理、审核等日常事务及燃气供气站点供气许可和燃气器具安装、维修单位的备案及资质管理。燃气器具产品质量及燃气器具安装质量、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全县燃气的供气安全和应急调度。组织实施竞价上网及贸易计量公正的协调。对燃气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燃气质量和液化气气瓶安全充装重量进行监测；负责燃气行业的行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协调和推进。负责落实行业的服务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考核；负责对燃气企业执行保障安全的规章、规程和生产、安全设施维护保养、运行状况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对燃气事故的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组织召开鉴定会，确定事故原因和责任。协助处理燃气行业重大突发事件；参与研究制订有关燃气行业价格、财税、补贴、信贷等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并按县住建局要求组织实施；依照国家、自治区、地区、本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对本县燃气市场、燃气器具市场的稽查，依法对违法、违章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十四）承办县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和财务室。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 18 人，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在职 24 人，增加 0 人；退休 6 人，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936.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936.9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63.1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936.97	支 出 合 计	2936.97

表二：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7	5.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	68.5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8.85	338.85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24.25	2524.25						
			合计	2936.97	2936.97						

表三：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7	5.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	68.5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8.85	338.85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24.25		2524.25
			合计	2936.97	412.72	2524.2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936.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936.9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7	73.8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63.10	2863.1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936.97	支 出 总 计	2936.97	2936.9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7	5.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5	68.5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8.85	338.85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24.25		2524.25
			合计	2936.97	412.72	2524.2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和福利支出	383.19	383.19	
	01	基本工资	91.50	91.50	
	02	津贴补贴	145.52	145.52	
	03	奖金	7.62	7.62	
	04	社会保障缴费	104.92	104.92	
	13	住房公积金	29.36	29.36	
	99	福利费	4.27	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9		23.59
	01	办公费	13.2		13.2
	10	交通费	2.3		2.3
	08	职工住宅取暖费	3.35		3.35
	28	工会福利费	4.74		4.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94	5.94	
	02	退休费	5.37	5.37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0.1	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47	0.47	
		合计	412.72	389.13	23.59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万方公寓建设	1000						1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房产中心办公经费	3.15		3.15								
212	01	01	行政运行	房产中心管理中心办公资金	18		1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安居富民工程鉴定费	10		1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021年商铺拍卖费用	1373.1		1373.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城市维护、路灯电费	120		120								
				合计	2524.25		1524.25				10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3		2.3		2.3	
2.3		2.3		2.3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为空表, 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936.9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936.9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63.1 万元。

二、关于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 293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36.9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2936.97 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2.72 万元，占 14%，比上年预算减少 1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2524.25 万元，占 86 %，比上年预算增加

231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控制项目经费支出。

四、关于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36.9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6.9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863.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五、关于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1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2.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32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252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13.25 万元，增长 1096.23%。主要原因是：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3.87 万元，占 3 %。
2. 城乡社区事务（类）2863.1 万元，占 9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3 万元，下降 12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8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6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2.84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六、关于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2.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9.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1.50 万元、津贴补贴 145.52 万元、奖金 7.6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4.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36 万元、福利费 4.27 万元、退休费 5.37 万元、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47 万元。

公用经费 2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2 万元、取暖费 3.35 万元、工会福利费 4.74 万元、交通费 2.3 万元等。

七、关于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万方公寓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用于万方公寓建设工程资金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于田县住建局

资金分配情况：预算内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2 月

项目二名称：房产中心办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用于房产中心办公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3.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于田县住建局

资金分配情况：预算内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2 月

项目三名称：房产中心管理中心办公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房产中心管理中心办公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于田县住建局

资金分配情况：预算内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2 月

项目四名称：安居富民工程鉴定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用于安居富民工程鉴定费

预算安排规模：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于田县住建局（安居富民办）

资金分配情况：预算内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2 月

项目五名称： 2021 年商铺拍卖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用于 2021 年商铺拍卖费用

预算安排规模：1373.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于田县住建局

资金分配情况：预算内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2 月

项目六名称：城市维护、路灯电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用于城市维护、路灯电费使用

预算安排规模：1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于田县住建局

资金分配情况：预算内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2 月

八、关于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 %。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逐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60 平方米，价值 15.24 万元。
2. 车辆 9 辆，价值 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7.9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8 辆，价值 50.1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80.4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24.2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于田县住建局			项目名称	万方公寓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万方公寓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确保公寓设施齐全，改善工作人员工作环境，便于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成本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资金使用时限			2021 年 1-12 月	
	数量指标	涉及拨款总金额			1000 万元	
		涉及建设房屋数量			3000	
	质量指标	加强项目建设质量，推进项目进展。改善万方公寓居住环境。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隔离人员做好居住保障，确保防疫工作进展顺利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住人员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于田县住建局			项目名称	房产中心办公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5	其中：财政拨款	3.1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房产中心办公室工作经费，确保工作人员办公经费充足，便于开展工作。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成本			3.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资金使用时限			2021 年 1-12 月	
	数量指标	涉及干部人数			5 人	
		涉及月份			12 个月	
	质量指标	加强房产中心办公正常运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房产中心办公室提供办公经费，确保干部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提高使用效益。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房产中心干部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于田县住建局			项目名称	房产中心管理中心办公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房产中心办公经费以及四名聘用人员工资保障，确保生活保障，提高办公效率，提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成本			18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资金使用时限			2021 年 1-12 月	
	数量指标	涉及干部人数			4 人	
		涉及月份			12 个月	
	质量指标	确保房产中心干部办公资金到位，提供工作积极性，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房产中心办公室提供办公经费，确保干部工作正常运转，提高使用效益。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房产中心干部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于田县住建局			项目名称	2021 年商铺拍卖费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3.1	其中：财政拨款	1373.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商铺拍卖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商铺拍卖的拍卖费、评估费、勘测费、税金等费用，为商铺拍卖所产生的费用提供保障，确保商铺拍卖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成本			1373.1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资金使用时限			2021 年 1-12 月	
	数量指标	涉及费用数量			5 个	
		涉及时间期限			12 个月	
	质量指标	为商铺拍卖产生的评估费、税金等费用提供保障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商铺拍卖产生的费用提供支付保障，确保拍卖工作正常运转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拍卖公司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于田县住建局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路灯电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城市维护、路灯电费经费使用，亮化城市环境，确保城市维护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成本			12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资金使用时限			2021 年 1-12 月	
	数量指标	涉及月份			12 个月	
		涉及道路数量			7 条	
	质量指标	加强县城路灯亮化工作，实现全年县城亮化，美化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营造祥和的生活氛围，提高生活质量。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于田县住建局			项目名称	安居富民工程鉴定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危房鉴定工作经费使用，确保危房鉴定人员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公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成本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资金使用时限			2021 年 1-12 月	
	数量指标	涉及拨款总金额			10 万元	
	质量指标	为房屋鉴定人员提供经费保障，确保房屋鉴定工作进展顺利，提高工作效益。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房屋鉴定涉及居民提供住房安全保障，确保居住人员住房安全。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房屋鉴定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2 月 5 日